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7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25,0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36%，最高成交价为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7,666,788.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9.9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46,240股，占回购注销前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2381%，涉及激励对象73人，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256,915.58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1日办理完成。

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3,416,000股减少至103,169,760股。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23.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2）。

3、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5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26.6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8.00万份股票期权，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69元/份调整为26.4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3.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34人，实际登记的授予数量为194.70万份，期权简称宏英JLC1，期权代码：037372。实际登记期权授予数量与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不一致系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0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

7、2023年7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上市。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73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万股，授予价格（调整后）：13.15元/股。

8、2024年7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人民币26.49元/份调整为人民币26.29元/份，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3.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95元/股。同意公司对1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由于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72.4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23.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24年8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4.70万份调减至108.66万份。

10、2024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00股调减至353,76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因业绩考核未达成，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23.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因激励对象个人离职注销部分），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共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24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鉴于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0,000.00股后的103,0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1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256,915.5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4-00046号）。截至2024年9月27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向7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256,915.58元（含利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4年11月1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3,416,000股减少至103,169,760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3,416,000股减少至103,169,7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44,400	65.89	-246,240	67,898,160	65.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71,600	34.11		35,271,600	34.19
三、总股本	103,416,000	100.00	-246,240	103,169,76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2,3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2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0,008,00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已达到预披露回购方案中的累计总金额下限，尚未达到预披露回购方案中的累计总金额上限，公司后续将在回购实施期限时间内视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已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继续跟进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4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麦米转2”当前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若在未来触发“麦米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麦米转2”。

2、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麦米转2”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赎回条款约定，若在未来触发“麦米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麦米转2”。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时点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是否赎回“麦米转2”，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可转债相关条款约定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2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代理董事长张莉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1人，代表股份289,508,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0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5,164,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8人，代表股份164,344,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50人，代表股份175,828,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83,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48人，代表股份164,344,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04%。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147,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7%；

反对5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8%；

弃权835,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466,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56%；

反对5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4%；

弃权835,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公司委托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委派占荔荔律师、何小凤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占荔荔确认的《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6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已在2023年年报出具前对所有采购合同完成了梳理，并已对跨期到2024年一季度的存货和应付账款在2023年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2024年5月，公司对所有预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2024年6月-8月，公司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围绕三大基础业务搭建功能模块，项目管理平台陆续上线包括项目预算在内的主要模块，并持续优化平台的存货和供应链管理功能。

2024年9月，公司持续优化数字平台的存货出入库管理，完善确收管理功能，完成采购合同及预算控制等30余项系统优化，提升收入、成本管控的规范性。

2024年10月，公司针对采购环节的存货出入库上线采购协同模块，保证存货出入库的及时、准确。截至10月底，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已完成合同付款接口、成本确认单校验控制等多项优化，以及回款管理、交付标准模型、交付文档规范等嵌入系统等功能方案设计与确认，进一步提升回款管控的规范性。

（二）与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成对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针对此次差错，公司管理层及时组织财务专业岗位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准确理解和应用。此外，公司还增设了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以增强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6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10,3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89.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3元/股-5.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5元/股（含6.7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19,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5.71元/股、最低价为5.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9.76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10,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5.71元/股、最低价为4.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89.35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6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全体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11，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7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